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杜佳真 電話:03-5220097

電子信箱: 0540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864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 114018641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辦理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 方案計畫」之教師臺灣台語中級暨中高級(B卷)增能研習 計畫一份,請轉知貴校本土語相關承辦人,並鼓勵有興趣 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計畫將從A卷到B卷採分級三階段性方式辦理培訓,協助有意願考取臺灣台語認證之相關教師及人員,以 深化本土語文認證內容落實並扎根其核心能力。

三、研習計書摘要如下:

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現職教師及 有興趣考取該語言認證之一般民眾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四)前止。
- (三)報名地點:請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 https://study. hc. edu. tw/Modules/Study/GetSingleInternalStudy.





aspx?studyID=1143437 逕行線上報名,或「電洽」本市 南華國中教務處03-5362204#122、123 辦理報名。

(四)報名人數: 40 人。

(五)研習日期及時間:

日期: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、12月13日(星期六)、12月20日(星期六),共計3日。

2、時間:上午9:00至下午16:00,採實體研習。

(六)研習地點: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研習室(東門國小內)。

四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依實際參加時數給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85/117711文



